

2025年北京福彩 广播电台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王晗

联系人：姜颖

联系电话：010-62037021

电子邮箱：shichang-1@mail.bwlc.net

乙方：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8号楼2008

法定代表人：刘冬玲

联系人：陈洪彬

联系电话：010-85897255 13811069898

电子邮箱：fm1039_ad@163.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乙方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交通广播FM103.9频道、北京新闻广播FM94.5频道组合形式进行福彩公益、业务信息投放播出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含广告文案、音频制作和投放播出。

1. 在北京交通广播 FM103.9 频道《一路畅通》栏目选定时段投放播出 3 次/天和北京新闻广播 FM94.5 频道《整点快报》栏目选定时段投放播出 6 次/天，两个频道共计播出 630 次，每次播出时长 15 秒。具体频道及时段、时长如下：

在北京交通广播 FM103.9 频道《一路畅通》栏目超 T 时段的 7 点 45 分和 T1 时段 8 点 45 分、18 点 15 分，播出时长 15 秒的福彩公益、业务信息，每天投放 3 次，总投放 210 次，总投放时长 70 天。

在北京新闻广播 FM94.5 频道《整点快报》栏目中，播出时长 15 秒的福彩公益、业务信息，每天投放 6 次（参照偶数点 6 次套），总投放 420 次，总投放时长 70 天。

2. 广告文案、音频制作：包括福彩公益广告和福彩游戏营销派奖广告等不少于 8 条，每条时长 15 秒，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案内容改为符合广告播出要求的广告语；确定投放播出的文案每条制作至少 2 个版本音频，供甲方进行选择，确定后投放播出。

3. 其他服务：在合同期内，甲方遇有重要公益活动宣传、营销派奖活动或新票上市活动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在北京广播电视台 FM103.9 交通广播频道播出相关信息 5 次（不分时段）、FM94.5 新闻广播频道播出相关信息 3 次（不分时段）的口播新闻播报，每次播出时长不低于 15 秒。

4. 乙方根据甲方的投放计划安排实际的投放时间及内容，在甲方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上级通知等）需要调整投放时间时，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确认调整

方案，并按照确认后的投放时间要求投放到位。

5.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止。

（二）音频制作需求

在投放时间内，须根据甲方需求制作及更换播出内容。
制作要求：

1. 广播广告的语言、音响、音乐要契合甲方基本特点、风格；

2. 广播广告语言应使用社会通用、听众容易理解的词汇，一般不使用专业术语、代词、简称，避免生造词汇；

3. 广播广告播音员声音选择要符合甲方整体广告创意和内容，避免声音和主题脱节；

4. 音频格式：WAV、MP3、S48等主流音频格式；

5. 音频需由专业配音人士或具有广播电台、电视台播音经验的人员配音。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据自身品牌宣传及游戏产品营销需要，对投入播出的内容进行调整，以更符合甲方需求。

2. 甲方应在起播前向乙方提供内容完整的福彩公益内容、福彩游戏业务信息等素材文案，便于乙方改为符合广告播出要求的广告语。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文字内容进行审核，确保乙

方所提供的文字内容符合甲方业务相关要求。如文字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进行修改，保障顺利播出。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具有北京广播电视台广播广告代理授权。

2. 乙方依约安排本合同“一、项目需求（一）项目内容”项下内容，在对应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交通广播 FM103.9 频道《一路畅通》栏目，北京新闻广播 FM94.5 频道《整点快报》栏目刊播甲方确认的福彩公益、业务信息。

3. 乙方应提供内容完整、符合政策法规的福彩宣传播出文字内容，甲方对其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乙方根据甲方确认无误的文案内容进行音频制作。投放文案应于播出前 7 个工作日提供，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刊播。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广告文案，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福彩投放文案内容信息真实、准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导向和宣传要求。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一、项目需求（一）项目内容”项下内容少播、错播、漏播、未播、延播或其他未按约定播出情况，乙方按漏一（或错一）补二的原则在当天或经双方协商后补偿播出。

6. 乙方承诺具有充足的项目团队人员确保本项目的执行。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有丰富的电台广播制作经验。须提

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简历表（详见附件1）。项目团队人员经甲方确认后，如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更改。同时，如因乙方人员问题不能保障项目的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以确保项目的执行。

7.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投放时段/位置、秒数、每日频次、投放天数、价格等信息。每个投放播出内容均需由甲方确认后投放播出。如须调整实施方案内容，应提前与甲方确认。

8. 乙方须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事中和事后评价、审核、审计及绩效跟踪和评估等工作，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等，配合甲方在下一年度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总价为：¥1,965,6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2.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96,56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待本合同履行完毕，由甲方验收项目合格后无息返还乙方。

3. 付款时间及进度

（1）首付款：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首付款，即¥1,375,920元

(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2) 尾款: 服务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尾款, 即 ¥ 589,68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并结合乙方履约情况, 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内容, 应按照预算成本进行核算,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如有应扣除项, 则无息返还剩余部分。

(二) 账户信息及发票要求

1. 甲方账户信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付款方式: 汇款

户名: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账号: 1100 1028 7000 5610 9678

开户行: 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交换号: 建 287

2. 乙方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

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 200 228 109 200 011 70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行号: 102 100 008 067

3. 发票要求: 乙方须逐次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

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4.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8017W

5. 特别约定

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书面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乙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播出时间、播出内容、播出频道、第三方监测报告、收听人群数据分析及宣传效果、北京广播电视台广告运营中心开具广告播出通知单（播出证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并结合乙方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

五、知识产权

乙方执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以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赔偿，包括消除甲方负面影响、恢复名誉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的，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导致对方签订本合同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或基本无法实现，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守约方按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5% 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守约方的损失得以完全弥补。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播出义务或顺延播出义务的，应当在合同总额的基础上按日 5‰ 向甲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订立或者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派人亲自送交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双方合同首页所列住所地或发送至首页所列电子邮箱。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以通知方持有的特快专递发送凭证上邮寄日起第 3 天视为送达之日。一方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的，变动一方应自行承担因

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并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九、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对于因订立或者履行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未经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如因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名义实施任何行为或者从事任何活动。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5月 13日

乙方：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5月 13日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本项目任职
1	陈洪彬	45 岁	专科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2	罗 芳	42 岁	本科		媒介总监	台里媒介执行工作
3	汪月辉	38 岁	本科		策划经理	文案创意策划工作
4	胡晓川	43 岁	专科		客服经理	项目服务执行工作

附件 2:

廉政建设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我单位特对廉洁合作、诚信服务做出承诺。我单位保证在合作期间，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业务合作，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3. 不与合作方工作人员就业务合作的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4.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馈赠或变相转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索取或接受上述财物。
5.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报销应由合作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报销应由我单位或我单位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6.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合作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也不得要求合作方为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便利。

7.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合同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组织上述活动。

8.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准向合作方提出任何或接受与合同执行无关的要求。我单位在合作期间内，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廉洁、诚信评价监督。若我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建设承诺书》，贵单位有权向我单位纪检部门举报，一经查实，我单位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北京雅维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